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3年12月28日，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三农”）签署了《关于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我公司以人民币3.05元/股的价格受让万向三农持有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商银行”）的7.2亿股股份，为人民币219,600万元，交易完成后我公司对网商银行的持股比例约为10.96%。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我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的1%，构成公司重大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网商银行10.96%的股权。网商银行是由蚂蚁集团发起、原银监会批准成立的中国首批民营银行之一，初始注册资本40亿元。依托于科技力量与前沿技术，网商银行是全国第一家将云计算运用于核心系统的银行，同时，也是第一家将人工智能全面运用于小微风控、将卫星遥感运用于农村金融、将图计算运用于供应链金融的银行。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1: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五) 关联自然人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至 (四)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鲁伟鼎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方2: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五) 关联自然人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至 (四)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为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鲁伟鼎控制且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1: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金晓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西溪路556号阿里中心D幢9层、E幢3-8层
注册资本 (万元)	657140	成立时间	2015-05-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343973322D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银行业务;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方2: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鲁伟鼎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万元)	60000	成立时间	2000-10-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04789089Q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农、林、牧、渔业产品的生产、加工 (除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 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符合监管对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219600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 元）	2196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确定的价格或收费标准，遵循诚信和公允交易原则，不优于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也符合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聘请独立第三方进行资产评估，双方结合市场情况，采用公允定价方法协商谈判确定。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3-12-28

（二）交易价格

人民币219,600万元

（三）交易结算方式

人民币现金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交易双方履行完毕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后终止。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该项交易经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认真审查并出具审查通过的书面意见后，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3年12月8日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民生保险关于投资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表决通过本项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该决议，符合监管关于关联交易内部审议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认为该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涉及的我公司与万向三农的交易属利益转移类重大关联交易，我公司与网商银行的交易属资金运用类重大关联交易。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9日